

大葉大學建築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1 日第 18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5 月 11 日第 3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所長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所之校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所長自各資深教師遴聘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所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本所學程。
- （二）協調所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- （三）審議其他與本所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